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辦理「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之執行情形，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中央機關對該計畫之審查、列管及考核情形，均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向行政院客家文化委員會（下稱客委會）、苗栗縣政府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客委會、苗栗縣政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等相關人員後，業調查竣事，茲將失當事項臚陳如下：

一、苗栗縣政府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內容除肩負客家文化意涵呈現外，主軸亦涉建築空間規劃、土地開發、環境評估及財務計畫、營運管理等專業領域，經文建會、客委會多次審查，終獲行政院核定為國家級文化設施，名稱改為「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惟期間耗時3年，4次修正，相關機關核有未積極控管計畫提報時程或未積極提出修正計畫之責。

（一）查苗栗縣政府自民國（下略）87年起即積極爭取設置「苗栗縣客屬文化園區」，所屬苗栗縣立文化中心（現為國際文化觀光局，下稱文觀局）於88年完成園區規劃報告書，同年3月5日函請前台灣省文化處轉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經文建會指示另行製作「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書」，於同年9月30日送文建會申請補助。案經文建會於89年1月29日召開審議會議（第1次審查），決議請苗栗縣政府參考與會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修正

計畫，並應儘速取得興建用地，及就開發之環境影響及資源整合等補充說明。會議紀錄 89 年 2 月 15 日函送至苗栗縣政府後，文觀局即展開相關修正補充作業，除請原規劃單位針對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修正內容外，89 年 3 月至 9 月間陸續進行水土保持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開發事業計畫書等送審作業，期間屢經修正、補充。另亦積極辦理有關用地取得事宜，同年 5 月 18 日獲銅鑼鄉公所同意無償撥用園區鄉有土地¹，同年 7 月 26 日函請建設局出具園區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10 月 7 日循程序送撥用國土計畫書至地政局²，10 月 20 日函送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唯至 89 年底未獲同意，故迄 90 年 1 月 2 日始陳報修正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

(二)次查文建會於 90 年 6 月 12 日審查上開修正計畫(第 2 次審查)，於同年 6 月 29 日以(90)文建壹字第 20015872 號函送複審會議紀錄及學者專家書面審查意見表，審查意見重點：「本案用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請縣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宜再補充台灣客家之歷史源流等相關說明及凸顯苗栗客家的特色，以彰顯於苗栗設置本案的具體意義」、「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書面審查意見及與會代表建議，做更充實具體可行之修正後，再行提報」等。本案經費概算新台幣(下同)28.3 億元，計畫規模龐大，規劃內容除客家文化意涵呈現外，主軸多涉及建築空間規劃、土地開發、環境評估及財務計畫、營運管理等專業領域；面對中央政策遲未能確定同意設置客家文化園區案下，且要求依規定辦理用地

¹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89 年 5 月 18 日 89 銅鑼財字第 1 號函參照。

² 苗栗縣文化中心 89 年 10 月 7 日(89)栗文資字第 2513 號函參照。

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意見，未敢先行辦理土地徵收，而於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亦無法進行，本案執行確實遭遇緩步難行之境，故文觀局於修正設置計畫書其他內容後，91年3月19日(距文建會函送審查意見9個月後)，仍以「鄉有地已取得公所同意、國有地申請撥用中、私有地待同意設置後依程序辦理徵收」之情形，陳報第2次修正計畫書。

- (三) 嗣客委會於90年6月14日成立，苗栗縣政府91年3月19日所陳修正計畫書改由客委會接續審查，該會於同年6月11日召開審查會議(第3次審查)，決議苗栗縣政府修正之「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書，原則予以同意與支持，惟仍請參酌與會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之意見修正、計畫結合民間參與部分，應依促參法及工程會之意見審慎辦理後報核。苗栗縣政府於同年9月3日檢陳第3次修正計畫，客委會於同年10月21日召開報核作業會議，結論略以：第3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苗栗縣政府仍有部分未予回應，或未載明具體修正內容等語。該會遂於同年10月29日再洽前述學者專家書面審查，並於12月23日以客會企字第0910007135號函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修正，且請苗栗縣政府於同年12月31日前針對將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納入設置參考地點，須研提具體說明。惟苗栗縣政府基於銅鑼地區人士針對園區設置地點之堅持，倘變更設置地點，將引民怨，且4年來所做之規劃報告及歷次修正計畫將形同浪費，須重新製作，故僅就審查意見進行設置計畫內容修正，12月31日並未提出說明。而後，行政院游前院長於92年1月13日蒞臨訪視，指示將「客屬大橋興建工程」

納入園區設置計畫書報院核定，客委會復於 92 年 2 月 18 日以客會企字第 0920001110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就專家學者關切之園區聯外道路、財務計畫、客屬大橋經費來源、永續經營方案等提出詳細說明，並要求確實辦理「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民間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該府遵照指示，由承辦單位自行修正及撰寫，於 3 個月完成「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民間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併同「園區修正設置計畫書」、「客屬大橋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暨先期規劃報告書」於 92 年 5 月 22 日陳報客委會(第 4 次修正)，並針對園區設置地點遷移至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案，表達仍以原規劃設置地點為適當可行。案經客委會於同年 7 月 3 日召開第 5 次審查會議，多位與會人員均表示，計畫審查作業已耗費太多行政成本，應儘速核定推動等相同意見，決議請苗栗縣政府於 2 週內修竣計畫。苗栗縣政府於同年 7 月 28 日檢陳修正計畫(第 5 次修正計畫)，客委會於同年 8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19 億 715 萬元。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19 日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同年 11 月 10 日終獲經建會第 1154 次委員會議同意提昇定位為國家級文化設施，主辦機關為客委會，以 18 億元匡列經費。

(四)綜上，苗栗縣政府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內容除肩負客家文化意涵呈現外，主軸亦涉建築空間規劃、土地開發、環境評估及財務計畫、營運管理等專業領域，經文建會、客委會多次審查，終獲行政院核定為國家級文化設施，名稱改為「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惟期間耗時 3 年，4 次修正，相關機關核有未積極控管計畫提報時程或未積極提出修

正計畫之責。

二、客委會主辦「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出「最適選址方案」，即逕以銅鑼鄉七十份段（原「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基地）為計畫基地，並要求縣府限期辦理用地取得事宜，惟基地最終設於銅鑼科學園區，致該府虛擲七十份段土地取得等投入，殊有未洽。

（一）查文教建設之開發，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定有明文。本案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基地範圍位於銅鑼鄉七十份段，屬山坡地，面積約 16.4 公頃，依規定應實施環評並無疑義。92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經建會第 1154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提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計畫名稱改為「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主辦機關為客委會，以 18 億元匡列經費，先期規劃請苗栗縣政府協助辦理，另私有土地價購及土地移撥問題，則請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

（二）次查客委會於 93 年 1 月 15 日頒行「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籌備工作實施方案」，案內籌備工作項目、時程暨分工表，決議賦予苗栗縣政府儘速於 93 年底前完成私有土地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之任務。該府爰於 93 年 6 月辦理「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用地取得作業」採購案，委託大地地政事務所先後於同年 7 月 27 日辦理銅鑼鄉七十份段用地取得公聽會、8 月 18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嗣因無力負擔土地查估全案所需徵收、補償、獎勵金額約 2,500 萬元，致原訂同年 9 月 7 日召開之協議價購說明會臨時取消，未能於上開實施方案所律定之 93 年底時限內完

成用地徵收撥用事宜。

(三)綜上所述，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原由苗栗縣政府主導，規劃基地範圍屬銅鑼鄉七十份段第893-1等地號計37筆，面積約16.4公頃，案經文建會、客委會多次審查，計畫多次修正，終獲行政院92年12月19日院臺疆字第0920062966號函核定提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更名為「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主辦機關改為客委會。按首揭「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位於山坡地、面積逾5公頃或(如本案原規劃基地銅鑼鄉七十份段)或申請開發面積在10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縱客委會曾於91年12月23日函請苗栗縣政府將銅科基地納入評估參考，惟主辦「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後，並未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出「最適選址方案」，旋於93年1月15日頒行「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籌備工作實施方案」，要求苗栗縣政府於93年底前完成銅鑼鄉七十份段用地徵收撥用事宜，迨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改設銅鑼科學園區，該府於銅鑼鄉七十份段土地取得等投入，如用地取得公聽會及地上物查估作業等，完全浪費，顯見客委會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即逕以銅鑼鄉七十份段(原「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基地)為計畫基地，殊有未洽。

三、客委會於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提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或「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實施後，理應審酌苗栗縣政府原規劃基地(銅鑼鄉七十份段)是否為最佳地點或其地價已遭哄抬等情，惟該會為延續苗栗縣政府規劃政策，逕自指定以原規劃基地為規劃主

軸，致先期規劃報告報院審核後，又召開園區選址基地協商會議，改以銅鑼科學園區為最佳替選基地，足見客委會辦理「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作業紊亂，效能不彰，容有偏失。

- (一)查本案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所需經費，係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之特別預算支應。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93年6月23日公布，98年12月31日廢止)第6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翔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依此規定，中央執行機關(客委會)於94年3月23日召開「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開發許可先期規劃評估作業技術服務委託案」，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豐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同年4月28日完成議價簽約，契約金額803萬元。嗣長豐公司依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代理主任盧維屏94年9月14日之指示：「為延續苗栗縣政府研擬之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規劃政策，先期規劃作業回歸以銅鑼基地為規劃評估主軸」(註：所稱「銅鑼基地」，依客委會99年7月1日客會企字第0990008083號函，係指銅鑼鄉七十份段)，於95年4月14日擬具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址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下稱先期規劃報告)，客委會則於同年4月28日函送先期規劃報告報院核定。

- (二)次查上開以銅鑼七十份段為基地之先期規劃報告，經建會於95年5月22日邀集相關機關審查，結論為本案整體定位、財務分析及營運計畫並不完備，審查會議主席提示，苗栗園區銅鑼段似非適宜選址基地，並提示評估苗栗高鐵站區、銅鑼科學園區等(不納入會議紀錄)，要求客委會參考與會代表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提報。客委會雖於同年8月31日完成先期規劃報告修正並報院審核，惟該先期規劃修正報告，於95年10月23日籌備處召開選址基地可能性協商會議，決議改以銅鑼科學園區為相對優勢之基址後，客委會於同年10月30日行文行政院主動撤回。迨同年11月13日改以銅鑼科學園區工五區段基址為主，參考前次審議階段各部會審查書面意見，補充修正完成綜合規劃、可行性研究(含優先基指財務可行性分析)、環境影響說明書(銅鑼科學園區環評差異說明)及替選方案成本分析等項，並仍將原銅鑼段基地分析納入替選方案中以臻周延，重新報院審核。經建會方於96年1月2日以人力字第0960000029號函同意客委會所提最佳替選基地-科學園區銅鑼基地，較之前銅鑼鄉七十份段基地節省用地費約2億元，此有財政部國庫署於95年12月15日經建會研商客委會陳報修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先期規劃報告書會議發言紀錄可稽。
- (三)綜上，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原由苗栗縣政府主辦，規劃基地設置於銅鑼鄉七十份段第893-1等地號計37筆，面積約16.4公頃，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交通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等。嗣經建會於92年11月10日提昇其定位為國家級文化設施，主辦機關改為客委會；所需經費行政院於93年2月19日核定列入

擴大公共建設之特別預算支應，依同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中央執行機關(客委會)應擬具客家文化園區苗栗園區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報院核定，惟客委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未審酌原址是否為最佳設置地點或地價已遭哄抬，將有害於財務計畫及營運計畫等情，逕自指定以銅鑼鄉七十份段為規劃主軸，致先期規劃報告報院審核後，又召開園區選址基地協商會議，改以銅鑼科學園區為最佳替選基地，足見客委會辦理「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作業紊亂，效能不彰，容有偏失。

四、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為達成「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於 97 年 3 月底前動工之政策指示，租用銅鑼科學園區「事二」用地興建願景館(工務所)，並委託工務所規劃設計。惟竹科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報告書通過已逾 5 年，進駐產業、環境條件已有變動，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尚未通過，即辦理工務所建置工程，肇致無法動工而終止契約，衍生已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未獲應有效益，補償廠商施工成本及損失，浪費公帑 112.4 萬元，核有疏失。

(一)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另行政院 96 年 1 月 17 日院臺客字第 0960000209

號函核復客委會「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先期規劃報告一案，請照經建會研商結論：「本案興建地點同意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提最佳替選基地，科學園區銅鑼基地後續土地取得及用地」辦理，所附經建會 95 年 12 月 15 日研商會議紀錄列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表示：「本興建計畫須另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如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設於銅鑼科學園區基地內)等語。

- (二)次查 95 年 10 月 23 日籌備處召開選址基地可能性協商會議，改以科學園區銅鑼基地為最佳替選基地後，客委會於 96 年 3 月 7 日再陳先期規劃修正報告書，行政院同年 4 月 25 日院臺客字第 0960015967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核定於銅鑼科學工業園區「工五」用地興建，興建動工時程，重申依經建會同年 11 日人力字第 0960001569 號函所載「…確實於 97 年 3 月底前動工」之研商結論辦理。籌備處遂於 96 年 5 月 7 日簽陳客委會核准，配合政策目標，另案規劃於 97 年 3 月底前完成苗栗園區願景館之設置，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並於 96 年 6 月 14 日召開苗栗園區土地取得協商會議，就籌備處規劃使用「事二」用地，完成工務所(兼願景館)設置，同意以租用方式辦理。嗣籌備處於同年 7 月 25 日簽陳「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願景館(工務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經主任核准公告招商，於同年 7 月 17 日開標，8 月 2 日辦理決標、簽約，決標金額 90 萬元。
- (三)再查籌備處於 96 年 8 月 23 日召開苗栗園區土地租用研商會議，會中科管局表示工務所「事二」用地，興建臨時建物使用，與原環評計畫內容有待釐清，

已函請環保署釋示。環保署於同年 9 月 6 日釋復，有關暫時承租公用事業用地作為施工前臨時工務所，涉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經查「新竹科學工業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估報告書」於 90 年 2 月即已完成，嗣因配合個別園區開發順序及分配建設資金，於 91 年暫緩推動，迨 94 年間陳請恢復開發計畫，重新徵求廠商進駐意願，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通過時間已逾 5 年，進駐產業、環境條件變動等因素，故需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加上苗栗客家園區建設計畫亦將使用銅科「工五」用地(主基地)及「事二」用地(暫行工務所)，科管局爰併案擬具「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於同年 9 月 19 日函送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於同年 10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本次提出臨時性工務所變更內容對照表程序不符，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計畫變更。籌備處於同年 11 月 29 日邀集環保署與科管局召開「苗栗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內容變更及園區 97 年動工事宜研商會議」，決議請科管局備妥環評變更文件函送環保署。全案科管局所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迭經修正，環保署於翌(97)年 11 月 25 日始同意備查。

- (四)惟查籌備處於科管局尚未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報、審查作業，即於 96 年 11 月 26 日簽陳招標文件，辦理「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工務所(兼願景館)建置工程」(下稱工務所建置工程)招標事

宜，並於 12 月 25 日辦理決標(決標金額 1,000 萬元)，同日完成簽約。翌(97)年 6 月 26 日，得標廠商以工程簽約已逾 6 個月未見通知開工，函請籌備處終止契約。籌備處遂於同年 6 月 30 日簽陳客委會，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保署仍在審查中，致工程遲遲無法開工」為由，於同年 7 月 8 日簽准辦理終止契約，並依約審查價金補償事宜，衍生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成果棄置未用，已支付建築師規劃設計服務費用 54 萬 5,000 元，及補償施工廠商所增加施工成本與損失費用 57 萬 9,533 元，兩項合計 112 萬 4,533 元。

(五)綜上，籌備處於規劃使用銅鑼基地「事二」用地前，未先洽詢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主管機關環保署，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即辦理願景館(工務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又於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尚未經審查同意，即辦理工務所建置工程，以致工程遲遲無法動工而終止契約，衍生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成果棄置未用，支付建築師規劃設計服務費用未獲應有效益，並補償廠商施工成本與損失費用，增加公帑支出 112.4 萬元，核有疏失。

五、客委會借調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人力，辦理非屬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業務，致該處人力長期不足，客家文化園區之籌設績效不彰，允應檢討並改進。

(一)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之籌設，特設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揭櫫籌備處成立之宗旨，係推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之籌設。然同規程第 2 條卻規定：「本處掌理事項如下：一、

…各地客家文化園區之建築、設備與整體環境之規劃、設計…及本處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與管理等事項。…三、園區土地撥用、徵收開發許可申辦、國內(際)徵圖、國內(外)團隊規劃設計、審查與興建、雜項工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之申請、先期計畫與招商作業、建築與景觀工程及各項工程驗收等事項」，將各地客家文化園區之建築、設備與整體環境之規劃、設計等，列為籌備處之掌理事項。客委會並於 94 年 1 月 21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自 94 年度起，逕向籌備處申辦補助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委會將原屬該會企劃處職掌業務，納為籌備處企劃組之掌理業務，顯已悖離原設立籌備處之目的，與籌備處組織規程第 1 條所揭櫫籌備處成立之宗旨相違，合先敘明。

- (二)查籌備處於 93 年 9 月 17 日正式成立，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並設 3 組 3 室及 1 辦公室，組織編制員額 36 人。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現有員額職員 12 人、聘用 16 人，另配置工友、駕駛各 1 人，合計 30 人。揆諸籌備處施政績效，依客委會 98 年 6 月 23 日公告之「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列有 24 項衡量指標，包括前述「推動設立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惟據行政院評估結果，上述指標近 3 年(95~97 年)之績效燈號均為「黃燈」(僅績效合格，未達績效良好標準之「綠燈」)，依「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列載，部分項目有進度落後情事，另據行政院 96 及 97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結果，本計畫自 96 年 9 月起核有進度落後情形，且預算執行偏低，分別核列乙等及丙等。又依客委會於 98 年 12 月 9 日檢陳行政院，有關「監察院糾正客委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等疏失之檢討改善情形彙覆表

」亦載明，相關執行人員業務龐雜繁重，人力嚴重不足等云。

- (三)次查客委會檢討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之原因，係籌備處工務組(含南部辦公室)僅編制6人，卻需負責國家級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即六堆園區、苗栗園區)設置計畫相關工程業務(按：依工程會98年度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列載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該2園區應執行預算經費為10.7億元)，且該處尚須編制企劃組4人負責辦理前述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之「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按：計畫期程97至102年度，總經費36億餘元，98年度編列預算3.5億元)，同時，客委會借調該處員額4人(經扣除行政單位9員後，約占現有編制人力之19%)至該會傳播媒體中心、文教處及企劃處，從事與籌設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無關之業務。該處遂於98年5月8日簽陳該會，上述2項計畫業務繁重，人力無法負荷，擬請同意先將借調人員中之2人歸建，俾利業務推動，惟該會仍於同年5月20日召開「聘用人員歸建案」會議研商時，決議由於各借調處室業務繁重，暫時不歸建。影響所及，籌備處因長期人力不足，遂由非工程專業且非合格之採購人員(秘書室聘用研究員)，負責審查專案管理廠商之園區空間規劃方案，及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案國際競圖，衍生規劃方案內容與契約規定未符，仍予同意備查，及遴選採購評選委員作業程序與政府採購法令不符等情。此外，該處藉由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勞務採購案，於契約中明訂由廠商派遣「行政協辦人員」2員於履約期間遵循籌備處工作指派，分別負責該處電腦資訊業務管理、維修，或以「助理工程師」名義，承辦工務所建置工程採購案，惟因其

非合格採購人員，致決標過程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

- (四)綜上，客委會借調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人力，辦理非屬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業務，致該處人力長期不足，衍生由非合格採購人員審查園區空間規劃方案、契約明訂由專案管理廠商派遣「行政協辦人員」2員於履約期間遵循籌備處工作指派，分別負責該處電腦資訊業務管理、維修，或以「助理工程師」名義，承辦工務所建置工程採購案等後遺症。觀諸 95~97 年行政院評估之績效，燈號均為「黃燈」，預算執行偏低，分別核列乙等及丙等。足見長期人力不足，已對該處推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之籌設，造成負面影響，允應檢討並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
-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附表一、大事紀

日期	要項
88/9/30	「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書(下稱客家園區設置計畫)」，總經費 28.3 億元。苗栗縣政府函請文建會補助 9.9 億元。
89/1/29	文建會召開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初審會議，並請地方政府儘速取得興建用地，並參考審查意見修正計畫。
89/2/15	文建會函送初審會議紀錄至苗栗縣政府。
89/4/24	苗栗縣政府函請銅鑼鄉公所同意無償撥用所屬鄉有七十份段第 893-5 等 5 筆土地。
89/6/9	苗栗縣政府農業局函請苗栗縣立文化中心修正客家文化園區水土保持計畫。
89/8/29	力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廠商)函苗栗縣立文化中心，表示因計畫範圍無法確定、提供相關土地使用同意書、提供實測基本圖等相關基本資料，無法進行實質之監測等相關工作。
89/9/5	苗栗縣文化中心修正水土保持計畫書，函送苗栗縣政府農業局審查。
90/1/2	苗栗縣政府陳報修正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費時 11 個月)。
90/1/11	行政院將第 1 次修正計畫交文建會審議。
90/3	國產局退還撥用計畫書。
90/6/12	文建會邀「客委會籌備處」複審(第 2 次審查)客家園區設置計畫，決議：本案用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請縣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及與會

日期	要項
	代表意見建議，修正後再行提報。
90/6/14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委會）成立。
90/6/29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文建會函復苗栗縣政府（9 個半月後）。
91/3/19	苗栗縣政府改向客委會陳報修正計畫。
91/6/11	客委會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前 2 次由文建會負責審查：88/9/30 計畫提出、89/1/29 初審、90/1/2 第 1 次修正計畫、90/6/12 複審、91/3/19 第 2 次修正計畫、91/6/11 第 3 次審查、92/5/22 第 4 次修正計畫、92/7/3 第 4 次審查、92/7/28 第 5 次修正計畫、92/12/19 行政院核定為國家級文化設施)。
91/9/3	苗栗縣政府檢具第 3 次修正計畫，再陳客委會。
91/10/21	客委會召開報核作業會議。
91/10/29	送學者專家書面審查。
91/12/23	函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修正，並針對設置地點請地方政府將銅鑼科學園區基地納入參考，並請於 12/31 前研提具體說明。
92/1/13	行政院游前院長蒞臨訪視，指示： 1.有關補助「客屬大橋興建工程」乙案，應納入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書內報院核定 2.請確實辦理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民間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
92/2/18	客委會客會企字第 0920001110 號去函催辦，並要求苗栗縣政府依 92.1.13 游院長指示辦理「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民間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1 年 1 個月後)
92/5/22	苗栗縣政府檢陳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園區修正設置計畫書(第 4 次修正計畫)函復客委會。(4 個月後)
92/6/11	第 4 次修正計畫送學者專家審查。
92/7/3	第 4 次審查會，決議請苗栗縣政府於 2 週內修竣計畫。
92/7/28	苗栗縣政府檢陳第 5 次修正計畫函復客委會。
92/8/14	客委會函報行政院審議(計畫經費 19.7 億元)
92/8/19	行政院交經建會審議。
92/10/9	經建會召開研商會議。
92/11/10	經建會第 115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提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主辦機關為客委會，經費 18 億元。另私有土

日期	要項
	地價購及土地移撥問題請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
92/12/19	行政院核定為國家級「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自 89/9 陳報迄行政院核定，耗時 4 年餘)，主辦機關改為客委會。
93/1/5	客委會陳報「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設推動小組，依權責分工，私有土地取得需由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依法辦理徵收。
93/1/15	客委會訂頒「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籌備工作實施方案」，規定苗栗縣政府應於 93 年年底前完成私有土地徵收及土地無償撥用。
93/1/20	客委會與苗栗縣政府共組工作小組。
93/2/3	工作小組召開苗栗園區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客家文化園區苗栗園區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每月舉行 1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重申由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辦理私有土地徵收。
93/2/19	行政院核定「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其中苗栗園區經費 18 億元，計畫期程 93~97 年，納入新 10 大建設。
93/3/10	客委會檢送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推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決議：私有地部分，請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辦理徵收。
93/3/11	客委會函請苗栗縣政府儘速提供園區用地取得作業辦理情形。
93/3/19	行政院核定「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93/4	客委會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93/6/23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公布，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擬具先期計畫報核。
93/6/28	苗栗縣政府文化局(原文化中心改制)辦理「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用地取得作業」採購案，委託大地地政士事務所(決標金額 178.2 萬元)辦理銅鑼鄉七十份段土地撥用地上物查估、徵收前協議價購說明會與用地取得公聽會。
93/7/27	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用地取得公聽會(7/22 發文)。
93/8/18	發文請座落於七十份段地主於 8/24 上午 10 時至土地現場配合辦理地上物清點事宜。

日期	要項
93/9/7	原訂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因苗栗縣政府無力負擔土地徵收經費 2,500 萬元，臨時取消。
93/9/17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成立。
93/10/4	客委會籌備處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釐清土地問題
93/10/8	苗栗縣文化局函大地地政士事務所申請之「園區私有土地取得協議價購說明會」案，因經費預算因素，說明會暫不召開。
93/10/11	完成土地改良物查估
93/11/9	完成國有土地無償撥用計畫書、有償撥用計畫書、鄉有土地無償撥用計畫書、私有土地徵收計畫書
93/9/17	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成立
93/11	籌備處簽請客委會同意先期規劃專業技術服務委託案。
93/12/7	苗栗縣政府以「本計畫已提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函請中央補助土地取得撥用作業程序及所需經費 2,500 萬元。
93/12/15	客委會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
93/12/30	客委會同意先期規劃專業技術服務委託案及遴選採購評選委員。
94/1/10	行政院函復依該院 93 年 2 月 19 日函示原則編列預算。
94/3/23	籌備處召開「客家文化園區苗栗園區開發許可先期規劃評估作業技術服務委託案」(下稱先期規劃案)評選會議，由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
94/4/28	與長豐公司簽約，金額 803 萬元。
94/9/14	召開先期規劃案工作會議，籌備處主任盧維屏逕自指示以銅鑼基地為規劃評估主軸。
94/12/22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送「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開發許可先期規劃評估作業技術服務委託案」選址方案評估成果報告(銅鑼鄉七十份段)，籌備處同意核備。
95/1/10	籌備處開會研商加速推動「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決議銅鑼基地如確有開發許可困難，可評估銅鑼科學園區。
95/1/18	長豐公司提送調查分析報告。
95/4/14	長豐公司函送先期規劃報告，籌備處未經審查，即簽陳客委會(主委李永得)。

日期	要項
95/4/28	先期規劃報告，客委會簽陳行政院。
95/5/9	客委會所陳「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先期規劃報告書，行政院轉請經建會審議。
95/5/22	經建會召開會議研商。
95/6/1	經建會審查結果函復行政院。
95/6/7	行政院秘書長函客委會，請依照經建會審查結論辦理。
95/8/31	客委會陳報先期規劃修正報告，仍以銅鑼鄉七十份段為選址基地。
95/10/23	籌備處召開「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選址基地可能性協商會議，結論：「1.有關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之基址選擇方案，銅鑼科學園區應具可行性相對優勢。2.本會議共同結論意見請函送經建會供審議參考；另如可調整園區優先基址，請客委會儘速主動修正計畫，以爭時效。」(會議主持人：盧維屏)
95/10/24	籌備處將選址基地可能性協商會議紀錄函送相關單位。
95/11/13	籌備處簽客委會：擬以銅鑼科學園區工五區段基址為主，參考前次審議階段各部會審查書面意見，補充修正完成綜合規劃、可行性研究(含優先基指財務可行性分析)、環境影響說明書(銅鑼科學園區環評差異說明)及替選方案成本分析等項，並仍將原銅鑼段基地分析納入替選方案中以臻周延，重新報院審核。
95/12/15	經建會審查先期規劃修正報告，會議紀錄於 96/1/2 函復行政院。
96/1/17	行政院函復按經建會 96/12/15「同意客委會所提銅鑼科學園區，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修正」
96/1/26	客委會轉知籌備處經建會 96/12/15 審議結論。
96/3/7	客委會再陳修正先期規劃報告。
96/4/2	經建會審查先期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所需經費以 18 億元為上限。
96/4/11	經建會函復行政院先期規劃報告審查結果。
96/4/25	先期規劃報告，終獲行政院同意，並函示於 97 年 3 月底前動工。(院臺客字第 0960015967 號函)
97/6	籌備處修正計畫
96/6/25	籌備處簽陳「台灣客家文化園區苗栗園區願景館(工務

日期	要項
	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經主任核准公告招商。
96/7/17	工務所建置工程決標，金額 90 萬元。
96/9/6	環保署：承租公用事業用地作為施工前臨時工務所，涉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96/11/26	籌備處簽陳台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工務所(兼願景館)建置工程(下稱工務所建置工程)
96/12/25	工務所建置工程決標，金額 1000 萬元。
97/6/26	逾半年未開工，籌備處終止契約。衍生相關損失 112.4 萬元。
96/6/27	客委會提報修計畫，展延期程至 100 年。
97/11	行政院同意苗栗園區計畫修正，經費增至 22.5 億元，並展延至 100 年。

附表二、審計部覆核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聲復「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辦理情形表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苗栗縣政府為保存及維護客家文化，於 88 年 9 月陳報地方級文化設施之「苗栗縣政府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書」，案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各召開 2 次會議審議，前後耗時逾 4 年餘，始獲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核定，並修正為國家級文化設施之「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主辦機關為客委會。客委會於 93 年 1 月陳報「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經行政院於同年 2 月核定同意辦理，其中，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編列經費 1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3~97 年度。嗣客委會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下稱籌備處)於同年 9 月成立，即由該籌備處接續辦理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之籌設，惟因先期規劃報告報核作業延遲，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已無法達成原定於 97 年底完工營運之目標，爰於 97 年 6 月辦理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同意修正經費為 22 億 5 千萬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00 年。本案相關機關辦理計畫執行、審查、列管及考核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謹臚陳如次：</p> <p>一、文建會、客委會為計畫前後審查機關，未積極管制苗栗縣政府修正計畫提報時程，且未有效控管計畫審查進度，以致計畫迭經審議修正，前後耗時 4 年餘始獲核定，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p> <p>1、苗栗縣政府(時任縣長傅學鵬)為保存及維護客家文化，以縣立文化中心(即今國際文化觀光局)為專責單位，於 87 年 10 月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就客家文化園區設置之發展定位與方向進行整體規劃，並於 88 年 9 月 30 日檢陳「苗栗縣政府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書」(下稱客家園區設置計畫)，計畫總經費 28 億 3</p>	<p>文建會、客委會籌備處</p>	<p>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苗栗縣政府「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書」審查過程及重點，謹分別概述如次：</p> <p>(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審查階段</p> <p>1、苗栗縣政府於 88 年 9 月 30 日檢送「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p>	<p>本案文建會及客委會雖稱於苗栗縣政府修正計畫期間，已促請其辦理或以電話催辦。惟該兩會未積極管制修正計畫提報時</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千萬元，以銅鑼鄉七十份段(註：92年地籍重測後改稱銅鑼鄉客屬段，客委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於94年間召開發展定位座談會及先期規劃案工作會議時，稱為銅鑼基地)為基地範圍，函請文建會撥款補助，有關計畫提報修正及審議核定期程，詳附表1。文建會(時任主委林澄枝)於89年1月28日召開初審會議，決議請苗栗縣政府儘速取得興建用地，並參考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惟苗栗縣政府並未積極辦理計畫修正，耗時11個月後，迄90年1月2日始陳報修正計畫，並稱鄉有地已取得鄉公所同意使用，國有地申請撥用中，私有地待同意設置後依程序辦理徵收。案經行政院於同年1月11日交文建會(時任主委陳郁秀)審議，文建會先洽6位學者專家書面審查，於同年6月12日邀集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註：客委會於90年6月14日成立)等單位召開複審會議，決議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及與會代表建議，修正後再行提報。</p> <p>2、自91年度起，客家園區設置計畫由客委會接續審查。苗栗縣政府於研議修正9個月後，迄91年3月19日檢陳修正計畫。客委會(時任主委葉菊蘭)迄同年5月9日始洽9位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同年6月11日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決議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意見修正。苗栗縣政府於同年9月3日檢陳修正計畫，客委會遲至同年10月21日始召開報核作業會議，結論略以：第3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苗栗縣政府仍有部分未予回應，或未載明具體修正內容，遂於同年10月29日再洽前述學者專家書面審查，並於12月23日函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修正，於12月31日前研提具體說明。</p> <p>3、苗栗縣政府未依限將修正計畫函送客委會審查，客委會亦未積極管制，迄92年2月18日始去函催辦，苗栗縣政府延遲4個</p>		<p>畫書」總經費28.3億元，申請文建會撥款補助9.9億元，考量經費龐大，為求審慎，文建會於89年1月28日召開初審(第1次審查)會議，因本案尚未完成土地取得且欠缺完整財務營運計畫等重要前置作業，經決議請該府儘速取得興建用地，並就開發之環境影響及資源整合等補充說明，並參考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修正計畫。</p> <p>2、文建會於苗栗縣政府修正計畫期間，不時促請該府承辦單位應積極辦理，惟有關用地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因需依循相關程序辦理，故該府迄90年1月2日始陳報修正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行政院於90年1月11日送交文建會審議。</p> <p>3、依該府所送修正計畫書，本案用地取得情形為「鄉有地已取得鄉公所同意，國有地正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中，私有地待本園區同意設置後</p>	<p>程，亦未有效控管審查進度，以致計畫迭經審議修正，遲遲無法核定推動，前後耗時4年餘始獲核定，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月後，於同年5月22日檢陳修正計畫。客委會於同年6月11日洽請14位學者專家審查，同年7月3日召開第4次審查會議，多位與會人員均表示，計畫審查作業已耗費太多行政成本，應儘速核定推動等相同意見，決議請苗栗縣政府於2週內修竣計畫。苗栗縣政府於同年7月28日檢陳修正計畫，客委會於同年8月14日函報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19億715萬元(按：中央補助7億2,384萬元，地方政府自籌8億1,671萬元，民間投資3億6,660萬元)，預計開發期程4年，並於第5年營運。行政院於同年8月19日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經建會於同年10月9日召開研商會議，惟對於究以國家級或地方級設施興建之定位尚未明確，故於10月31日召開定位問題協調會，11月10日經建會第1154次委員會議決議，提昇定位為國家級文化設施，主辦機關為客委會，以18億元匡列經費，請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私有土地價購及土地移撥。經建會於同年11月14日將上述結論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12月19日核復客委會原則同意，並將計畫名稱改為「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p> <p>4、綜上，文建會、客委會為計畫前後審查機關，未積極管制修正計畫提報時程，適時催辦，致苗栗縣政府提報修正計畫作業期程長達2年3個月，且該兩會雖召開4次會議審查計畫，惟未有效控管審查進度，以致計畫迭經審議修正，遲遲無法核定推動，前後耗時4年餘始獲核定(按：自苗栗縣政府88年9月陳報地方級文化設施之「苗栗縣政府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書」至行政院92年12月核復同意修正為國家級文化設施之「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止，詳附表1)，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p>再辦理徵收」，另未見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料，爰文建會除洽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先行書面審查外，並積極促請該府承辦單位賡續辦理有關用地取得及環評等相關作業，俾憑於審查會議中提報補充說明。</p> <p>4、文建會續於90年6月12日邀集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等單位召開複審(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重點為：「本案用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請縣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宜再補充台灣客家之歷史源流等相關說明及凸顯苗栗客家的特色，以彰顯於苗栗設置本案的具體意義」、「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書面審查意見及與會代表建議，作更充實具體可行之修正後，再行提報」。</p> <p>(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階段</p> <p>1、本會於90年6月14日成立，故自91年度起，客家園區設</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置計畫由客委會接續審查，苗栗縣政府依90年6月12日之第2次審查會議，於91年3月19日始提送修正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惟因該計畫規模龐大，前雖經文建會審查及建議修正在案，本會經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及於91年6月11日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審查，對於計畫內容、土地尚未取得、設置地點等問題，仍有相關意見。苗栗縣政府依前揭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於91年9月3日提送第3次修正計畫，客委會於91年10月21日召開報核作業會議，91年10月29日再送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91年12月23日函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修正，並針對設置地點請苗栗縣政府將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納入參考，於91年12月31日前研提具體說明。</p> <p>2、基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維繫之考量，爰於92年2</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月18日始函催1次，實於督導期間均有多次電話催辦，督促苗栗縣政府加速辦理，苗栗縣政府後於92年5月22日提送第4次修正計畫，本會於92年6月11日送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92年7月3日召開全案之第4次審查會議，並決議請苗栗縣政府於2週內修竣計畫。</p> <p>3、苗栗縣政府於92年7月28日提送第5次修正計畫後，本會於92年8月14日函報行政院審議，經建會於92年10月9日召開研商會議，全案於92年12月19日獲行政院核定，提升定位為國家級文化設施據以推動。</p> <p>4、由於原計畫係「地方政府提案，申請中央單位補助」之案件，本於由下而上之精神，並尊重苗栗縣政府之作業需要，文建會及本會在計畫核定為「國家級文化設施」前，囿於中央與地方權管與分工，在進程管控效率方面，確有部分難及之處。</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二、客委會未依籌備工作實施方案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督促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復未按月舉行工作小組會議，積極管制土地徵收辦理期程，肇致延誤計畫執行</p> <p>1、經建會於92年11月14日陳報行政院有關計畫審議結論，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定位提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並將計畫名稱改為「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下稱本計畫)，主辦機關為客委會，另請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私有土地價購及土地移撥，副本抄送苗栗縣政府。行政院於同年12月19日核復客委會原則同意，請該會就園區規劃、營運組織、土地徵收及經費編列等通盤研議。客委會於93年1月5日陳報「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按計畫權責分工明定，私有土地取得由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依法辦理徵收，園區規劃、興建、營運由客委會主辦，並共組推動工作小組。經行政院於同年2月19日核定同意辦理，計畫期程為93~97年度，其中，北部客家文化園區(即本計畫)編列經費18億元，請客委會對計畫之執行與推動等擬定一致辦法。</p> <p>2、客委會依據行政院92年12月19日函示，於93年1月15日頒行「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籌備工作實施方案」，依「籌備工作項目、時程暨分工表」規定，應於93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有土地徵收及土地無償撥用。該會企劃處並於同年1月20日簽准與苗栗縣政府共同組設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該會副主任委員及苗栗縣縣長共同擔任召集人，同年2月3日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依該要點第2點及第5點規定，工作小組任務包括園區用地私有土地徵收及公有土地無償撥用，每月舉行1次工作小組會議，並重申由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辦理私有土地徵收。</p>	<p>客委會籌備處</p>	<p>聲復說明：</p> <p>1、苗栗縣政府所提苗栗園區計畫自92年12月19日獲行政院核定提升為國家級園區後，應改由本會主辦，為計畫重行研提報核，本會即於93年2月3日召開苗栗園區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並由本會副主任委員與苗栗縣縣長共同召集。有關貴部指正本會93年期間未依籌備工作實施方案之工作完成期限，督促苗栗縣政府於93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徵收作業乙節，查原苗栗園區銅鑼鄉七十份段基地土地徵收作業涉及私有土地價購、鄉有地取得及國有土地移撥等程序作業，依實際土地徵收作業(詳附件1，內政部編印土地徵收作業手冊)所需時程至少15個月推算，原報核期程不足一年，工作期程極為壓縮，致未克於實施方案之工作期限內完成任務。</p> <p>2、緣於92年11月10日經建會第</p>	<p>查其聲復情由尚無不同於本部所提意見，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3、惟查，客委會未依上述實施方案之工作完成期限及設置要點之工作小組任務，督促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積極管制土地徵收辦理期程，以致苗栗縣政府迄 93 年 6 月始由文化局(即今國際文化觀光局)辦理「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用地取得作業」採購案，委託大地地政士事務所(決標金額 178 萬 2,180 元)陸續辦理銅鑼鄉七十份段土地撥用地上物查估、徵收前協議價購說明會與用地取得公聽會，至 10 月 11 日完成土地改良物查估，11 月 9 日完成土地撥用計畫，該局依約撥付廠商服務費用 110 萬 9,869 元。次查，客委會未按月舉行 1 次工作小組會議，至 93 年 10 月 4 日始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僅請苗栗縣政府依前述行政院 93 年 2 月 19 日函示意見(按：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及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按：編列預算辦理私有土地徵收)，迄同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先期執行小組會議，亦僅消極修正前述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如原第 5 點規定，每月舉行 1 次會議，修正為每 2 個月舉行 1 次；原第 8 點規定，工作小組於籌備處成立時裁撤，該會認為工作小組有存在必要，將該點規定刪除)，並未研謀儘速完成土地徵收作業之改善措施，且該會後續未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未積極管控用地取得事宜。</p> <p>4、復查，苗栗縣政府迄 93 年 12 月 7 日，始以「本計畫已提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土地取得之撥用作業程序及所需經費應由中央負擔」為由，函請行政院補助私有土地徵收費、私有土地及銅鑼鄉有土地地上物補償費約 2,500 萬元，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10 日核復，請依該院 93 年 2 月 19 日函示原則編列預算，儘速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以免影響計畫推動時程。迨籌備處於 9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以銅鑼鄉七十份段為最適發展基地之選址方案評估成果報告為止，客委會猶未督促苗栗縣政府完成用地</p>		<p>115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苗栗園區提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並請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土地價購及土地移撥，然而苗栗縣政府以「苗栗園區計畫已提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土地取得之撥用作業程序及所需經費應由中央負擔」之政策認知，不予編列預算；其中私有土地價購經費因涉及本會 93 年 1 月 5 日陳報「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權責分工「私有土地取得須由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依法辦理徵收。」之規定，本會囿於分工職權，無法逕為負擔用地取得經費，係肇致延誤計畫執行主因。</p> <p>3、又依工作小組會議性質，93 年 2 月 3 日已就私有土地取得須由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依法辦理徵收說明釐清，在土地徵收議題仍未解決之際，本會未依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按月舉行工作小組會議係因有事實需</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取得作業，籌備處遂於翌(95)年1月10日開會研商加速推動本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苗栗縣政府承諾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惟今表示無法負擔用地取得經費，選址基地如確有困難，亦可評估基地地點，有關土地徵收辦理過程，詳附表2。嗣籌備處同年10月23日召開「選址基地可能性協商會議」，決議以銅鑼科學園區為相對優先基址，確定變更本計畫基地位址，苗栗縣政府始於96年7月與前述用地取得作業採購案得標廠商辦理終止契約，惟前辦理土地徵收相關作業，已支付服務費用110萬9,869元，未發揮應有效益。</p> <p>5、綜上，客委會未依籌備工作實施方案之工作完成期限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之工作小組任務等規定，督促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復未按月舉行工作小組會議，積極管制土地徵收辦理期程，且於苗栗縣政府以無法負擔用地取得經費為由推諉卸責，未依限完成土地徵收時，又未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肇致延誤計畫執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p>要，考量該等議題已無法藉由會議形式有效改善，改以電話或非正式會議聯繫溝通模式，指導及督促苗栗縣政府承辦單位文化局(即今國際文化觀光局)進行各項作業，以期達改善之效。</p> <p>檢討與改善措施：</p> <p>1、本會93年期間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籌備工作，未能有效積極管制土地徵收辦理期程，查係苗栗縣政府政策，及原苗栗園區銅鑼鄉七十份段基地土地徵收作業涉及私有土地價購、鄉有地取得及國有土地移撥等諸多面向作業繁複，相關協調作業龐雜所致。有關本會雖未能依設置要點之工作小組任務，即時研謀土地徵收作業之改善措施，但工作未曾停頓，仍持續進行各項行政作為，期間並積極協助函請行政院補助私有土地徵收費、私有土地及銅鑼鄉有土地地上物補償費(詳附件2，93年12月23日客籌字</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第0930010444號函)，以期具體有效改善之措施。</p> <p>2、本會於90年間甫成立，人力有限，園區提升為國家級初期，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以下簡稱本會籌備處)亦尚未成立，卻又必須推動國家重大政策，且缺乏具計畫或土地專業人才。在執行層面，確有能力不足之處，嗣後將於辦理相關案件與案例時確實注意改進，執行亦當謹慎處理，避免類似情形發生。</p>	
<p>三、籌備處於未完成選址評估方案前，即指示以銅鑼鄉七十份段作為規劃評估主軸，先期規劃及選址作業流於草率，衍生基地現況調查成果棄置未用，已支付服務費用未獲應有效益；客委會未依經建會審議意見修正先期規劃報告，肇致延誤計畫核定期程，影響計畫目標達成</p> <p>1、按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爰此，客委會為本計畫主管機關，依上述特別條例規定，應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下稱先期規劃報</p>	客委會籌備處	<p>聲復說明：</p> <p>1、「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於93年2月19日獲核定辦理，面對園區提升為國家級，並納入新十大公共建設，計畫定位轉變又屬國家重大建設，亟須具計畫或土地專業人才投入執行，辦理先期規劃報告報核作業與流程，爰提報「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經行政院於93年3月19日核定，期補專業人力</p>	<p>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於93年6月23日即公布施行，惟客委會未積極依上述條例規定儘速辦理先期規劃報告報核事宜，迨籌備處於93年9月成立，始由該處於同年11月</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告)報核。</p> <p>2、查客委會未積極辦理先期規劃報告報核事宜，迨籌備處於 93 年 9 月 17 日成立，始由該處於同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7 日簽陳客委會，擬辦理先期規劃專業技術服務委託案，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及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案經該會主任委員(羅文嘉)於同年 11 月 29 日、12 月 30 日核定同意辦理及遴選採購評選委員。籌備處於 94 年 3 月 23 日召開「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開發許可先期規劃評估作業技術服務委託案」(下稱先期規劃案)評選會議，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豐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4 月 14 日、4 月 28 日完成議價、簽約，契約金額 803 萬元。</p> <p>3、依上述先期規劃案契約第 2 條「計畫範圍」規定：以選址評估確定方案為計畫範圍；第 7 條「工作進度」規定：提交先期規劃報告，審查後報行政院核定。又依納入契約執行之廠商工作執行計畫書「貳、工作流程」及「肆、工作時程」規定，完成選址評估作業、提出最適基地，執行該基地環境現況調查與分析，包括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及環境因子檢測等。另依契約投標須知「貳、工作內容」規定，評估計畫範圍，應含測量、鑽探及檢測等報告，據契約經費預算分配表列載，上述 3 項調查合計 265 萬元。</p> <p>4、次查，籌備處先後於 94 年 6 月 9 日、6 月 16 日就本計畫召開 2 場發展定位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討論，作為園區規劃重要參據。依座談會會議紀錄列載，部分與會人員提出高鐵苗栗站區交通區位條件優良，其產業專區可納入園區選址考量等建議意見。另立法院依委員提案，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 4 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下稱銅鑼科學園區，客委會前於 91 年 12 月 23 日曾函請苗栗縣政府納入規劃參考)朝向客屬文化園區開</p>		<p>之不足。然因計畫定位更迭、對苗栗縣政府及地方民意之尊重、原地方計畫執行介面銜接、土地取得困難、新十大建設相關計畫經費編列及審議等因素，致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甚難配合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立即展開前置規劃，方至本會執行機關籌備處 93 年 9 月 17 日成立後，進用專業人員加速辦理。</p> <p>2、苗栗園區計畫於提升為國家級園區前，苗栗縣政府已選址於銅鑼基地(即銅鑼鄉七十份段)，依本會 93 年 1 月 15 日頒行「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籌備工作實施方案」規定，應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有土地徵收及土地無償撥用。雖嗣後苗栗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延遲，為爭時效，本會籌備處成立後鑑於先期規劃無法俟土地徵收作業完成後再行辦理，故立即辦理「客家文化</p>	<p>辦理相關採購作業，顯非恰當。又該會原提先期規劃報告並未將銅鑼科學園區納入，俟經建會 95 年 5 月 22 日審查會議主席提示，始修正納入，所稱規劃評估作業以銅鑼鄉七十份段為主軸，銅鑼科學園區等納入園區選址考量，尚非事實。另上開經建會召開先期規劃報告審查會議後，籌備處翌(23)日即簽陳客委會有關審查會議主席提示，建議評估苗栗高鐵站區、銅鑼</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發，於同年6月8日函請行政院研處，行政院於同年6月14日函轉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研處，副本抄送客委會。</p> <p>5、惟查，籌備處於履約期間未督促長豐公司將前述學者專家意見及立法委員提案之高鐵苗栗站區及銅鑼科學園區納入園區選址考量，且代理主任盧維屏於長豐公司尚未完成選址評估作業、提出最適基地前，即於94年9月14日召開先期規劃案工作會議時，違反「選址評估確定方案為計畫範圍」之契約規定，且悖離「研擬選擇與替代方案」採購意旨，逕行指示「以銅鑼基地(即銅鑼鄉七十份段)為規劃評估主軸」，致該公司未完成選址評估作業前，即自9月19日起進行地質鑽探、地形測量及環境因子檢測，於同年12月19日提送選址方案評估成果報告，以銅鑼基地為最適發展基地，顯示該處選址作業流於草率。</p> <p>6、復查，籌備處於95年1月10日開會研商加速推動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決議銅鑼基地如確有開發許可困難，可「評估」銅鑼科學園區。惟長豐公司前已依籌備處主任指示，進行銅鑼基地環境現況調查，並於同年1月18日提送相關調查分析報告，4月14日函送先期規劃報告。籌備處於同年4月17日收文，未經審查即簽陳客委會主任委員(李永得)核可後於4月28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交經建會研議，同年5月22日召開會議研商，據籌備處翌(23)日簽陳會議報告略以，經建會審查會議主席(張副主任委員景森)提示，銅鑼鄉七十份段似非適宜選址基地，建議評估苗栗高鐵站區、銅鑼科學園區，行政院於同年6月7日核復客委會，照經建會審查結論辦理。</p> <p>7、惟客委會仍以銅鑼鄉七十份段為選址基地，於95年8月31日陳報修正先期規劃報告，迨同年10月23日，籌備處為避免衍生計畫審議困擾，始召開選址基地可能性協商會議，決議以銅鑼科學園區為相對優勢之基址，儘速修正計畫。嗣因長豐公司</p>		<p>中心苗栗園區開發許可先期規劃評估作業技術服務委託案」(即先期規劃報告)。此案囿於苗栗縣政府土地徵收與開發許可先期規劃評估作業標的有相互依存關係，且依苗栗縣政府辦理階段之民意均以銅鑼基地為主，亦已成為全體客家關注之焦點與期待，於此客觀環境下，規劃評估作業當以銅鑼基地(即銅鑼鄉七十份段)為主軸，高鐵苗栗站區及銅鑼科學園區等亦納入園區選址考量，以利廠商長豐公司及苗栗縣政府各項平行作業之進行。</p> <p>3、先期規劃報告辦理期間因涉及議題複雜，本會籌備處係以分項議題採工作會議方式討論審查，迄95年4月14日長豐公司函送定稿資料為止，至少召開15次以上工作會議討論(會議資料已於調查階段提供)。所詢本會未依經建會95年5月22日召開會議研商之審議意見修</p>	<p>科學園區，惟客委會仍未依經建會審議意見修正先期規劃報告，肇致延誤計畫核定工期，影響計畫目標達成，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業以銅鑼鄉七十份段進行環境現況調查，故其引用已過時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4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90年2月定稿本)相關內容修正先期規劃報告，經客委會於同年11月15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96年1月17日核復客委會，照經建會95年12月15日「同意客委會所提銅鑼科學園區，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修正」之研商結論辦理，惟客委會迄96年3月7日始再陳報修正先期規劃報告，經行政院於96年4月25日核復同意。客委會鑑於無法依原核定計畫期程於97年度前完工營運，遂於97年6月27日提報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100年完成，經行政院同意修正。客委會未依經建會審議意見修正先期規劃報告，肇致延誤計畫核定期程，影響原定於97年度前完工營運、實現客家文化傳承之目標，籌備處未周妥評估園區選址作業，衍生原已完成銅鑼鄉七十份段之基地現況調查成果棄置未用，已支付服務費用265萬元未獲應有效益。</p> <p>8、綜上，籌備處於先期規劃履約期間，未督促廠商將銅鑼科學園區納入園區選址，且於未完成選址評估方案前，即指示以銅鑼鄉七十份段作為規劃評估主軸，先期規劃及選址作業流於草率，衍生原已完成基地現況調查成果棄置未用，已支付服務費用未獲應有效益，客委會亦未依經建會審議意見修正先期規劃報告，肇致延誤計畫核定期程，影響計畫目標達成，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p>正先期規劃報告，仍以銅鑼鄉七十份段為選址基地，於95年8月31日陳報修正先期規劃報告乙節，係因正式會議紀錄(詳附件3)並無建議評估地點，本會籌備處為避免衍生計畫審議困擾，始召開選址基地可能性協商會議，決議以銅鑼科學園區為相對優勢之基址，儘速修正計畫。</p> <p>檢討與改善措施：</p> <p>1、查本會未能及早辦理先期規劃報告前置作業，係本會執行機關籌備處93年9月17日成立前，本會員額有限，又無相關具計畫或土地專業編制人員，人才缺乏，以及苗栗縣政府原計畫轉變為國家級執行介面整合銜接、新十大建設計畫經費核編等因素所致，爰初期致力於土地取得之協調作業，尚難立即就經建會審議意見進行先期規劃。</p> <p>2、至本會籌備處未周妥評估園區選址作業，衍生原已完成</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銅鑼鄉七十份段之基地現況調查成果棄置未用，除因苗栗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延遲及經建會政策審查影響導致；期間本會籌備處已就可行之行政作業積極辦理，然未能於各方配合作業困難，衍生不確定因素時，即時採取應變，或依程序取得土地後再行辦理，於行政作業確有值得檢討之處，嗣後將於後續辦理相關案件與案例時確實注意改進，相關履約內容執行亦當謹慎處理，避免類似情形發生。</p>	
<p>四、籌備處未先洽詢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主管機關環保署，即辦理工務所委託規劃設計，且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尚未經審查同意，即辦理工務所建置工程，肇致無法動工而終止契約，衍生已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未獲應有效益，補償廠商施工成本及損失，增加公帑支出</p> <p>1、按環境影響評估法(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修正)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p>	<p>客委會籌備處</p>	<p>聲復說明： 1、苗栗園區係屬政府重大政策計畫，亦為客家族群指標性、重要性之政治承諾事項，興建「臨時」工務所(兼願景館)係兼供競圖成果展陳與行銷園區之用，使用期程預計 3 年，並俟園區興建完成後拆除，歸還科管局為原公共事業使用。土地取得經科管局於 96 年 6 月 14 日召</p>	<p>查其聲復情由尚無不同於本部所提意見，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另據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17 日核復客委會，請照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該函所附 95 年 12 月 15 日研商會議紀錄列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表示本計畫須另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p> <p>2、查客委會於 96 年 3 月 7 日陳報修正先期規劃報告書，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25 日核復原則同意，照經建會「興建動工時程依行政院 96 年 1 月 17 日函示，於 97 年 3 月底前動工」之研商結論辦理，籌備處遂於同年 5 月 7 日簽陳客委會核准，為配合政策目標，另案規劃於 97 年 3 月底前完成苗栗園區願景館之設置，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於 96 年 6 月 14 日召開苗栗園區土地取得協商會議，籌備處規劃使用「事二」用地，完成工務所(兼願景館)設置，經該局同意以租用方式辦理。</p> <p>3、惟查，籌備處未依上述行政院函附之經建會研商會議結論，先洽詢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主管機關環保署，有關工務所規劃使用「事二」用地，是否涉及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即以「為因應國際競圖成果、模型展示及施工期間駐地人員辦公之需要，擬先期完成願景館(工務所)之建置」為由，於 96 年 6 月 25 日簽陳「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願景館(工務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經主任核准公告招商，後於同年 7 月 17 日開標，8 月 2 日辦理決標、簽約，決標金額 90 萬元。嗣該處於同年 8 月 23 日召開苗栗園區土地租用研商會議，科管局表示工務所之「事二」用地，興建臨時建物使用與原環評計畫內容有待釐清，已函請環保署釋示。環保署於同年 9 月 6 日復以，有關暫時承租公用事業用地作為施工前臨時工務所，涉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p>		<p>開苗栗園區土地取得協商會議，經該局同意以租用方式辦理後；並同步開始進行各項規劃及工程庶務工作，實於行政作業上為撙節時程之故。</p> <p>2、苗栗園區經行政院政策審查確定設於銅鑼科學園區後，由於科管局與環評專案小組為求簡化環評作業，一併納入銅鑼科學園區開發事業計畫環評變更作業，且應於「工五」用地變更為客家園區用地完成程序後再議，不同意就「事二」用地設置臨時工務所乙案單獨審視適法性，致衍生環評影響差異分析作業冗長，延宕園區臨時工務所(兼願景館)建置期程。本會籌備處期間除召開多次協調會議，並於 97 年 1 月 15 日依程序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督導小組協處，以加速國家政策推動(附件 4)。</p> <p>3、另本案契約終止係因評估考量「事二」用地取得時程政</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4、嗣經國科會於96年9月19日檢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事二」臨時用途，函送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於同年10月9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本次提出臨時性工務所變更內容對照表程序不符，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計畫變更。籌備處於同年11月29日邀集環保署與科管局召開「苗栗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內容變更及園區97年動工事宜研商會議」，決議請科管局備妥環評變更文件函送環保署。惟籌備處於科管局尚未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報、審查作業，即於同年11月26日簽陳招標文件，辦理「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工務所(兼願景館)建置工程」(下稱工務所建置工程)招標，並於12月25日辦理決標(決標金額1,000萬元)，同日完成簽約，翌(97)年6月26日，得標廠商以工程簽約已逾6個月未見通知開工，函請籌備處終止契約。籌備處遂於同年6月30日簽陳客委會，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保署仍在審查中，致工程遲遲無法開工」為由，於同年7月8日簽准辦理終止契約，並依約審查價金補償事宜，衍生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成果棄置未用，已支付建築師規劃設計服務費用54萬5,000元，及補償施工廠商所增加施工成本與損失費用57萬9,533元，兩項合計112萬4,533元。</p> <p>5、綜上，籌備處於規劃使用銅鑼基地「事二」用地前，未先洽詢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主管機關環保署，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即辦理願景館(工務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又於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尚未經審查同意，即辦理工務所建置工程採購，以致工程遲遲無法動工而終止契約，衍生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成果棄置未用，支付建築師規劃設計服務費用未獲應有效益，並補償廠商施工成本與損失費用，增加公帑支出，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p>策效益與另案園區主體結構工程工務所建置期程漸近(附件5)，綜整評估使用效益結果，而決定與承商終止契約。</p> <p>檢討與改善措施：</p> <p>1、園區係經行政院於96年4月政策審查確定於銅鑼科學園區，為讓民眾於計畫開發階段就能瞭解政府開發苗栗園區執行成果與未來發展，爰當時擬藉由願景館建置，做為苗栗園區工務所及兼供開發計畫辦理過程展陳使用。有關貴部垂詢事項主要係因當時辦理期間考量工程開始發包時程尚有一年，為政府政策行銷與讓計畫階段廣納民意，故本會籌備處於土地經科管局同意後即同步開始進行規劃設計與工程發包等平行作業。惟嗣後國科會科管局卻又無法配合政策期程如期提供土地，另依行政院97年1月23日函示(附件6)國科會「銅鑼科學園區發展評</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估案」同意續由國科會深入綜合評估發展定位。顯見，銅鑼科學園區發展定位於規劃後期始獲行政院同意，亦為造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時程審查時間過長，進而衍生願景館建置工程無法進場施作之原因。後於97年6月經技術評估，因97年11月主體結構工程發包在即，且原於96年6月辦理本案之條件與契機已不復存在，故經簽奉核定後辦理終止契約。</p> <p>2、本會已記取前鑑，將於爾後辦理相關案件時注意檢討改進，完善評估整體規劃時程，確定以後再行辦理發包作業，避免日後類似案件重複發生。</p>	
<p>五、經建會職司本計畫前置作業之列管、考核，未妥慎保存管考系統資料及相關文件，亦未積極督促客委會改善，以致先期規劃報告延遲核定；研考會為施政計畫管制列管機關，對客委會未於資訊系統正確登載計畫執行內容，未適時指正並要求修正，影響資訊之正確性，該兩會均未發揮計畫管考效能</p> <p>1、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建會；同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本計畫為</p>	<p>經建會、研考會</p>	<p>(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部分</p> <p>1、有關管考系統資料部分：</p> <p>(1)經建會建置之「新十大前置作業追蹤管考系統」係為追蹤個別計畫前置作業之辦理進度，俟計畫報行政院核</p>	<p>本案經建會未妥慎保存管考系統資料與文件，及研考會未適時指正客委會，並要求修正資訊系統</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客委會)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下稱先期規劃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經查經建會為落實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於93年8月11日函頒「『新十大建設』執行檢討及管考作業要點」(下稱管考作業要點)，以落實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據該函所附「『新十大』督導協調及管考分工表」列載，「臺灣博覽會」計畫(按：行政院於93年2月19日核定之「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六堆、苗栗園區，即屬本分項計畫項下之子計畫「臺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胡勝正(時任經建會主委)督導，分項列管機關為經建會，嗣經行政院96年3月2日同意將「臺灣博覽會」計畫刪除，本計畫移至分項計畫「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項下，分項列管機關修正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翌(97)年9月19日核定於97年底解除新十大建設計畫列管。</p> <p>2、依上開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提報先期規劃報告及先期規劃報告經行政院核定，即為管考作業要點所稱之「前置作業階段」及「細部設計及工程建設階段」，其管考流程(按：依94年6月22日核定修正之管考作業要點)如下：「前置作業階段(由經建會列管)」—(1)主辦機關擬訂「查核點」及預定完成時間；(2)按月追蹤「查核點」完成日期，主管部會及列管機關上網填報檢討意見；(3)按月填送「查核點」執行進度送督導政務委員核閱；(4)經建會按季撰提新十大總進度檢討報告；「細部設計及工程建設階段(由研考會列管)」—本階段計畫納入施政計畫管制，96、97年度屬「社會發展」類之院管制計畫，於研考會「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相關執行檢討資料等管考措施。有關本計畫各重要階段與管考作業方式，詳附表3。</p> <p>3、經查，本計畫前置作業階段列管情形，客委會依前述管考流程，擬訂本計畫前置作業之「查核點」及預定完成時間，於93年8月27</p>		<p>定後即解除追蹤。</p> <p>(2)「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於96年4月25日奉行政院核定，並進入執行階段，經建會爰依規定將該計畫自前置作業管考系統移至研考會「施政計畫管理系統」列管，請主辦機關按月填報辦理情形。</p> <p>(3)上述前置作業追蹤管考系統於97年底新十大建設結束後，自經建會網路系統刪除。</p> <p>2、有關按月前置作業查核點呈核政委資料部分：</p> <p>(1)經建會前主任委員時兼政務委員，除督導「新十大建設」台灣博覽會分項外，並關切「新十大建設」整體執行情形，自93年9月至95年12月底，經建會(管考處)按週擬具新十大建設推動情形報告，包括已核定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未核定計畫之前置作業辦理進度，於業務會報中向主任委員報告，依主任委員指示後續追蹤；如</p>	<p>登載計畫執行內容等情，查其聲復情由尚無不同於本部所提意見；至經建會稱本計畫於94年間係一般落後案件，惟查該會嗣後並未研採有效措施，積極督促客委會檢討改善，致客委會延遲約1年6個月始完成先期規劃之核定程序，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日函請經建會審查，嗣依該會建議，於同年10月5日函送修正後前置作業進度目標，將「院核定」之完成時間，由94年12月31日修正為94年10月31日，惟客委會實際迄96年4月25日始獲行政院核定。經建會職司本計畫前置作業之列管、考核業務，未留存依前述規定於「新十大前置作業追蹤管考系統」填報按月追蹤「查核點」檢討意見之相關資料，亦未妥慎保存94年1月、6月、9月、11月及95年全年度至96年2月止(按：行政院於96年3月2日同意將本計畫移至分項計畫「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項下，分項列管機關改為為研考會)陳報政務委員核閱之正式公文，怠忽管考資料之重要性，且於客委會未達成上述於94年10月31日完成「院核定」之前置作業進度目標時，未積極管考，迄95年9月6日始於按季提報之「新十大建設執行情形檢討報告」中，提出「本計畫尚未完成前置作業報院核定，請客委會儘速提報」之檢討意見，惟後續仍未研採有效措施，積極督促客委會檢討改善，任令客委會延遲約1年6個月始完成先期規劃之核定程序，未發揮計畫管考效能。</p> <p>4、次查，本計畫細部設計及工程建設階段列管情形，依行政院於93年2月19日核定「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本計畫原訂執行期程係自93至97年。惟客委會自96年1月至97年12月期間，於研考會「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網站，登載本計畫期程均為「95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較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延遲2年(按：客委會辦理另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亦有類情，前經鈞院提案糾正職司計畫列管、評核之經建會有案)。另據客委會登載之「97年度12月執行進度工作項目」，填列「苗栗園區主體結構工程」(決標金額6億6,480萬元)於12月24日完成簽約，已支付預付款(20%)，並於「實支數」列載1億3,296萬元，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院管制計畫評核指標及資料格式」附表1「二、經費運用」規定，實支數係指實際已執行且支付廠商之</p>		<p>適逢向 院長專案報告或季檢討之月份，則依規定撰擬詳實之書面報告陳核主任委員。綜上，經建會對本案前置作業之追蹤密度(每週)，遠較管考要點所訂定之週期(每月)更為頻繁且積極。</p> <p>(2)至於資料保存部分，本計畫追蹤期間，部分以十行紙簽報資料，係於業務會報向主委兼本案督導政務委員提出報告，部分資料未留存。</p> <p>3、有關先期規劃報告延遲核定部分：</p> <p>經建會(管考處)按月(按週)陳報該會主任委員，已特別針對重大落後部分提出說明，其中「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於94年間係一般落後案件，於附件或附表內列明進度及辦理情形。</p> <p>(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部分 有關研考會對於客委會未於資訊系統正確登載計畫執行內</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款項，未屆執行進度，尚未扣回之工程預付款，不列計實支數，故該項應列為「工程預付數」。研考會為施政計畫管制機關，對客委會未於資訊系統正確登載計畫執行內容，未適時指正並要求修正，實已影響系統資訊之正確性。</p> <p>5、綜上，經建會職司本計畫前置作業之列管、考核，未妥慎保存管考系統資料及相關文件，亦未研採有效措施，積極督促客委會檢討改善，以致先期規劃報告延遲核定；研考會為施政計畫管制機關，對客委會未於資訊系統正確登載計畫執行內容，未適時指正並要求修正，影響相關系統資訊之正確性，兩會均未發揮計畫管考效能，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p>容，誤將工程預付數登錄為實支數，未適時指正及要求修正一節，研考會業於系統更正登錄，爾後並將加強施政計畫管制審查作業。</p>	
<p>六、客委會違反組織規程規定，借調籌備處人員辦理非屬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業務，肇致該處人力不足，影響施政績效及評核成績，衍生審查作業不實及採購程序不符；又籌備處未將資訊業務、工程採購等組織職掌事項，交由正式公務人力辦理，而由其他勞務採購之行政協辦人員擔任負有行政責任之業務，致生採購違失，均未符法制</p> <p>1、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之籌設，特設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同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本處掌理事項如下：一、…各地客家文化園區之建築、設備與整體環境之規劃、設計…及本處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與管理等事項。…三、園區土地撥用、徵收開發許可申辦、國內(際)徵圖、國內(外)團隊規劃設計、審查與興建、雜項工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之申請、先期計畫與招商作業、建築與景觀工程及各項工程驗收等事項。」經查籌備處於93年9月17日正式成立，置主任、副主任各1人，並設3組3室及1辦公室，組織編制員額36人，截至98年12</p>	<p>客委會籌備處、人事室</p>	<p>1、本會及所屬籌備處人力均呈嚴重不足現象，本會預算由90年之不到9千多萬元增加至99年之27億元，預算呈現27倍以上之成長，各項業務亦加倍成長，而人事費僅占本會全年預算不到4%，編制內預算員額由初期之38人僅增加至70人，由以上陳述可知本會人員執行預算之壓力。惟本會人員均戮力從公，並兢兢業業完成各項工作，爭取施政績效之良好評核成績。</p> <p>2、本會籌備處人力從93年成立初期的27人增加至今年的33人，人力亦呈現嚴重不足</p>	<p>查其聲復情由尚無不同於本部所提意見，確有未盡職責情事。</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月底止，現有員額職員 12 人、聘用 16 人，另配置工友、駕駛各 1 人，合計 30 人，詳附表 4。</p> <p>2、依上述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已揭鑿籌備處成立之宗旨，係客委會為推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之籌設，惟該會卻將各地客家文化園區之建築、設備與整體環境之規劃、設計等，列為籌備處之掌理事項，迨籌備處正式成立後，客委會即於 94 年 1 月 21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自 94 年度起，逕向籌備處申辦補助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委會將原屬該會企劃處職掌業務，納為籌備處企劃組之掌理業務，顯已悖離原設立籌備處之目的。次查，依客委會 98 年 6 月 23 日公告之「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列有 24 項衡量指標，包括前述「推動設立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惟據行政院評估結果，上述指標近 3 年(95~97 年)之績效燈號均為「黃燈」(僅績效合格，未達績效良好標準之「綠燈」)，依「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列載，部分項目有進度落後情事，另據行政院 96 及 97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結果，本計畫自 96 年 9 月起核有進度落後情形，且預算執行偏低，分別核列乙等及丙等。又依客委會於 98 年 12 月 9 日檢陳行政院，有關「監察院糾正本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等疏失之檢討改善情形彙覆表」亦載明，相關執行人員業務龐雜繁重，人力嚴重不足等云。</p> <p>3、據上述行政院評估意見及客委會檢討說明，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究其因，係籌備處工務組(含南部辦公室)僅編制 6 人，卻需負責國家級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即六堆園區、苗栗園區)相關工程業務(按：依工程會 98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列載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該 2 園區應執行預算經費為 10.7 億元)，且該處尚須編制企劃組 4 人負責辦理前述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之「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按：</p>		<p>之現象，另，成立初期行政院核定之約聘人力即多於正式人力，係因該處於南北二個文化園區完成工程建設後，其未來定位如何及是否改為行政法人，仍有諸多考量，是以行政院於先期核給該處員額時正式人力即屬偏少。</p> <p>3、由於本會及籌備處人力均呈嚴重不足現象，惟因機關隸屬與業務需要，故在有限的人力下，作全盤的考量予以調配運用，期以完成組織之任務與職掌。茲依 貴部指正並因應籌備處苗栗園區工程等新增業務之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18 日由副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將依業務整併後實際狀況妥適調配，並於 99 年 4 月 1 日將本會借調自籌備處之人力完成歸建在案。</p> <p>4、本會刻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重新規劃本會之組織架構、業務分工及適當人力，期在規劃新組織架構</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計畫期程 97 至 102 年度，總經費 36 億餘元，98 年度編列預算 3.5 億元)，同時，客委會借調該處員額 4 人(經扣除行政單位 9 員後，約占現有編制人力之 19%)至該會傳播媒體中心、文教處及企劃處，從事與籌設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無關之業務，該處遂於 98 年 5 月 8 日簽陳該會，上述 2 項計畫業務繁重，人力無法負荷，擬請同意先將借調人員中之 2 人歸建，俾利業務推動，惟該會仍於同年 5 月 20 日召開「聘用人員歸建案」會議研商時，決議由於各借調處室業務繁重，暫時不歸建。</p> <p>4、復查，籌備處因長期人力不足，遂由非工程專業之秘書室聘用研究員，負責審查專案管理廠商之園區空間規劃方案，及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案國際競圖，衍生規劃方案內容與契約規定未符，仍予同意備查，及遴選採購評選委員作業程序與政府採購法令不符等情(註：本部已另案函請客委會依約妥適處理)；此外，該處藉由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勞務採購案，於契約中明訂由廠商派遣「行政協辦人員」2 員於履約期間遵循籌備處工作指派，分別負責該處電腦資訊業務管理、維修，或以「助理工程師」名義，承辦工務所建置工程採購案，惟因其非合格採購人員，致決標過程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註：本部亦已一併函請客委會督促檢討改進，另該 2 員已先後於 98 年 9 月、12 月自專案管理廠商離職)。</p> <p>5、綜上，客委會違反組織規程規定，借調籌備處人員辦理非屬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之業務，且該處人力嚴重不足，卻未同意將借調人員歸建，以致影響施政績效及評核成績，並衍生審查作業不實及採購程序不符情事；又籌備處未將資訊業務、工程採購等組織職掌事項，交由正式公務人力辦理，而由其他勞務採購案之行政協辦人員擔任負有行政責任之業務，致衍生採購違失，均未符法制，核有未盡職責情事。</p>		<p>時，能增加正式編制人力，使本會業務順利推展，不致有捉襟見肘之困境。</p> <p>5、又，本會目前無政風單位之設置，係由參事兼辦，未來組織新架構已規劃設置正式政風單位，以應機關審查作業及採購程序之需要。</p> <p>客委會籌備處 聲復說明：</p> <p>1、有關本會籌備處因正式公務人力缺乏，遂由非工程專業之秘書室聘用研究員，負責審查專案管理廠商之園區空間規劃方案，及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案國際競圖乙節，經查該員實非合格之採購人員，採購經驗不足，致衍生規劃方案，內容與契約規定未符，及遴選採購評選委員作業程序與政府採購法令不符等情事，確有未合規定之情事。</p> <p>2、又，本會籌備處藉由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勞務採購案，於契約中明訂由廠商派遣「行政協辦人員」2 員分別負責</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該處電腦資訊業務管理、維修，或以「助理工程師」名義，承辦工務所建置工程採購案乙節，查因籌備處甫成立不久，專業人力不足，卻又必須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計畫，遂由專案管理廠商依契約派駐之行政協辦人員工程師承辦電腦資訊業務管理、維修及採購作業，實屬受客觀環境所限，為因應實際需要而辦理。</p> <p>檢討與改善措施：</p> <p>1、本案委託專案管理派遣「行政協辦人員」2員先後於98年9月、12月自專案管理廠商離職後，本會籌備處已進行檢討，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提出成立客委會附屬三級機關以及足額公務人力之需求陳報行政院，未來將確依用人及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又為避免日後類似案件，相關採購案件爾後將注意檢討改進，除相關採購案件將交付正式公務人力辦理，加</p>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p>強採購人員有關採購法規及程序教育訓練外，並對辦理工程採購案開標時，必當依「政府採購法」決標作業等相關規定，並以公正客觀審慎辦理決標事宜。</p> <p>3、另相關程序疏漏補正事宜，本會籌備處已分別去函(詳附件7)責請相關廠商改善，以避爭議，並符合程序及相關規定。</p> <p>4、本會99年3月18日會議決議將自籌備處借調之聘用人員4人，於99年4月1日歸建籌備處任職，並適時調減籌備處委外人力。至於籌備處整體人力之妥善規劃與運用，為配合本會組織改造，經評估後將暫以現行組織過渡至101年，配合本會組織改造一併檢討，其預算與人力暫維持現有機制運作。</p>	

附表三、計畫修正及送審情形一覽表

編號	計畫修正時間	送審日期 A	審查機關	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	函復日期 B
1	-	88.9.30	文建會	89.1.28 (初審)	請苗栗縣政府參考與會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應儘速取得興建用地，及就開發之環境影響及資源整合等補充說明	89.2.15
2	10.5 個月 (89.2.15 ~90.1.2)	90.1.2 (一修) (第一次 修正計畫之簡 稱，下同)	文建會	90.6.12 (複審)	「本案用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請縣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宜再補充台灣客家之歷史源流等相關說明及凸顯苗栗客家的特色，以彰顯於苗栗設置本案的具體意義」、「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書面審查意見及與會代表建議，做更充實具體可行之修正後，再行提報」	90.6.29
3	9.5 個月 (90.6.29~ 91.3.19)	91.3.19 (二修)	客委會	91.6.11 (三審)	苗栗縣政府修正之「」設置計畫書，原則予以同意與支持。惟仍請苗栗縣政府儘速參照下列意見修正計畫書報核： 1.參酌與會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之意見修正。 2.計畫結合民間參與投資部分，應依民間促參法及工程會之意見審慎辦理。 3.本案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山坡雜項、環境影響評估、營運準備金等費用由苗栗縣政府自籌，餘非民間投資部分所需經費採中央	91.6.18

編號	計畫修正時間	送審日期 A	審查機關	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	函復日期 B
					與地方各負擔二分之一原則辦理。至於經費經算部分，請依工程會所定相關工程經費編列手冊之估算標準重行精算。	
4	2.5 個月 (91.6.18 ~91.9.3)	91.9.3 (三修)	客委會	91.10.29 (四審)	客委會於 91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報核作業會議，結論略以：「第 3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苗栗縣政府仍有部分未予回應，或未載明具體修正內容，故決議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意見修正」。同年月 29 日審查意見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修正，並請苗栗縣政府於同年月 31 日前針對將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納入設置參考地點，須研提具體說明。	91.12.23
5	5 個月 (91.12.23 ~92.5.22)	92.5.22 (四修)	客委會	92.7.3 (五審)	多位與會人員均表示，計畫審查作業已耗費太多行政成本，應儘速核定推動等相同意見，決議請苗栗縣政府於 2 週內修竣計畫	92.7.17
6		92.7.28	經建會	92.11.10	同意提昇定位為國家級文化設施，主辦機關為客委會，以 18 億元匡列經費。	

註：函復日期，指文建會、客委會、經建會審查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書，審查意見函復苗栗縣政府之日期。